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瑞能智慧、公司	指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微沃姆咨询	指	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瑞能智慧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7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20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员工5人，均为子公司骨干员工，是子公司主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中坚力量，参与本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子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唐瑞峰、王蓉萍、周河川、张玮、杨霞系上述议案的关联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徐娜莉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2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42人。表决结果为同意3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周河川、夏正卫、张玮、罗泽刚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员工，回避表决。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1,331,400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9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及合理性

1、股票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7.78元/股。

2、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71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88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822,990.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为5.55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3.06元/股（摊薄前）。

公司2023年5月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6股，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派送红股15,808,000股，派发现金红利5,928,000元。复权后，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894,990.66元，股本为25,688,000股，每股净资产1.90元，2022年度摊薄后每股收益为1.18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复权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283,909.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2元，2023年1-6月每股收益为0.5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78元/股，高于2022年末经复权后每股净资产及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512号），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28.3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970.00万元，增值额为33,741.61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15.56元/股。

（3）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2023年1月18日挂牌以来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无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C3852）”。由于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小类标准，公司无同行业挂牌公司，故本次同行业为中类标准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截至2023年8月25日同行业挂牌公司共18家，其中在近120个交易日内有交易记录的有5家，威达智能发生交易的天数为30个交易日，成交数量较低，

其余4家同行业公司发生交易的天数均不足10个交易日，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进一步选取了上述同行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完成股票发行的信息：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阶段	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公告日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834281	威达智能	9.30	10.33	已实施	2023-05-26	否
873652	常荣电器	16.50	17.93	已实施	2022-01-27	否
873523	银狐医疗	5.00	4.46	已实施	2021-10-25	否
871740	健仕股份	3.10	11.48	已实施	2021-03-12	否
市盈率平均值			11.05			

注1：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披露当时未披露年度报告的，按年度报告每股收益重新计算。

公司本次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为15.56元/股，2022年度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1.18元，市盈率13.07倍，同上表中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11.05倍较接近。

因此，公司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6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9日。

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结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公司最终采取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以资产评估价格15.56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给予一定的折扣但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42元，最终确定了授予价格7.78元/股，折价比例50.00%。

折价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加速公司业绩增长，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

于上述目的确定实施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人才激励必要性、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多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的中流砥柱，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则员工收益不达预期或预期不具备可实现性；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过高，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考虑到此次参与对象是公司主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中坚力量，为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公司最终以资产评估价15.56元/股作为基础给予一定的折扣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授予价格7.78元/股。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该价格确定合理，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微沃姆咨询仅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瑞能智慧发行的股票，不会用于其他经营或投资。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允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9,970.00万元，折算每股净资产价值15.56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价格为7.78元/股，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4）会计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资产评估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根据不同限售期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5）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股份支付总费用（15.56元/股-7.78.00元/股）×1,331,400股= 10,358,018.34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发行2023年10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0,358,018.34元，总摊销月份数为36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575,445.46	3,452,672.78	3,452,672.78	2,877,227.32	10,358,018.34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能智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

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瑞能智慧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瑞能智慧股份的锁定期满。

1、锁定期内，除出现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可转让的情形、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允许转让的其他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2、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2）负面退出情形

①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②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④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有关文档等技术信息；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

⑤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⑥未经公司同意在外兼职、任职，或通过持有人或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投资、参与、服务于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

⑦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⑧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⑨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⑩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如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第（4）-（7）项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实际出资款 $\times$ 4% $\times$ 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 $\div$ 365-已获税后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公开发行上市,或锁定期届满且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但在法定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实际出资款 $\times$ 4% $\times$ 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 $\div$ 365-已获税后分红,如上述计算的转让价款小于实际出资额,则转让价款=实际出资额。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锁定期届满,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届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

若持有人在本期间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或视同非负面退出情形,而根据本计划规定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按上述相应减持规定办理退出手续。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4)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

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5)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6)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四)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

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出售，持有人会议未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购买该部分股份，具体价格双方协商。如若协商不成，则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转让价格。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唐瑞峰、王蓉萍、周河川、张玮、杨霞系上述议案的关联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徐娜莉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2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42人。表决结果为同意3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周河川、夏正卫、张玮、罗泽刚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员工，回避表决。

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瑞能智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 12、备查文件。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瑞能智慧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